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核查之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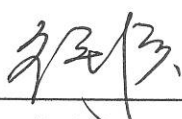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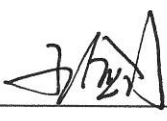
（2）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彩英


王剑


任超

2021年8月16日